新洲区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2024年，新洲区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政治引领，扎实推进依法行政，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、新成效。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、法治化营商环境满意度第三方测评列全市前列，“首违不罚+公益减罚+轻微速罚”执法新模式优化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通过省级验收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经验在全省作交流，3家单位获评全国和全省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

加强组织领导。区委、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，坚决扛牢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集体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。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法律等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计划，列入党校（行政学校）必修课。召开六届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研究部署2024年全面依法治区工作，有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。强化工作部署。印发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、探索推动全省“首违不罚+公益减罚+轻微速罚”执法新模式先行区试点创建方案等文件，促进营商环境法治化水平提升。严格落实年度报告制度，全区49家政府部门按时向社会公开年度报告。完善督察考核。抓实“督考一体”。5个法治督察组对54家单位开展法治建设实地督察，反馈意见110余条。加强“述考联动”。开展专题述法活动，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述法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全覆盖。探索“督责贯通”。建立与区纪委监委机关协作配合、逐级检查验收、法治建设突出问题收集协作配合等机制，推进我区法治督察制度化、程序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（二）坚持依法行政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

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。突出“关键少数”。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尊法学法用法，政府常务会和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化、常态化。领导干部参与旁听庭审。举行行政执法人员系列培训活动50余场，覆盖党员干部群众1800余人次。加大简政放权力度。积极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形成清单化管理和常态化推进机制。深化“一门一窗一网一次”改革，设置“帮代办”窗口，为特殊群体提供帮办代办、优先办理服务；设置“办不成事”反映窗口，提供兜底服务。用好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，办件汇聚率98.55%，好评率99.9%。严格政务服务热线差评整改督办回复制度，差评整改率100%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坚持强监管、减干扰相结合，压缩抽查频次。加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创建抽查计划105个，发起抽查任务110起，涉及检查对象2294个，发现问题137个。营造良好市场竞争环境。聚焦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行为，公布举报受理方式，及时处理和回复市场主体合法诉求。建立落实新登记市场主体全覆盖回访帮扶机制，回访新登记市场主体5460家。提升信用服务监管。创新推动适用容缺、容错受理等措施，加大对失信市场主体信用修复帮扶力度，1381户申请信用修复，有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。

（三）坚持良法善治，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

严格依法决策程序。编制2024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程序，“公益性公墓墓位定价”顺利实施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区政府42件重大合同、87件涉法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，重大行政决策、合同、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率100%。

（四）完善制度体系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执法监督体系化。挂牌成立区行政执法监督局，启用专用章，建立具有新洲辨识度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，出台18项制度。行政执法规范化。推行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制度，印发《新洲区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审查规定》，43家行政执法单位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报告149份，涉及金额1197431元。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管理，认领41件上级行业(领域）主管部门的裁量权基准，开展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文件清理工作。开展案卷评查3场，评查174份。执法监督常态化。严格执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多渠道公示执法信息，设立涉企行政执法监督联络点4处，公开选聘行政执法义务监督员33名，开展联合执法监督2场，办理案件46件，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建议书6份、意见书38份、决定书2份，向纪检监察机关移交问题线索2件。柔性执法人性化。探索推动执法新模式，构建“1+2+N”柔性执法框架。出台涉及市场监管、道路运输等39个执法领域的175项“首违不罚”事项和8项“公益减罚”事项。办理首违不罚案件1661件，公益减罚案件42件，轻微速罚案件1287件。开展“伴随式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活动20余场次，惠及当事人和市场主体63人次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制约，依法规范运行行政权力

自觉接受广泛监督。主动接受党内监督、人大监督、民主监督、司法监督、群众监督、舆论监督。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，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，依规依法给予处理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。累计主动公开信息2869条。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，线上线下共办结依申请公开82件，及时办结率100%。加强网站错敏字等排查，栏目优化、页面设置、内容保障及定期监测工作100%完成。

（六）夯实基层基础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

推进流域综合治理。锚定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和武汉都市圈区域节点定位，坚决扛起长江大保护政治责任，加强部门协作，做好长江保护法贯彻落实情况专项督察。深化基层治理工作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，各级调解组织排查纠纷4883次，调解纠纷3501件，成功率100%，其中重大疑难纠纷51件。开展人民调解培训15场，688人参加。推进商事调解，成立3个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，及时化解民营经济矛盾纠纷。优化公共法律服务。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，发挥4家市级平台引领示范作用，累计提供法律咨询5200余人次，法治讲座98场次，提供法律意见360条。巩固法律援助减证便民成效，受理法律援助案件1363件，诉讼案件539件，点援制案件15件，为群众避免或挽回经济损失约1445.24万元。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。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78件（含结转13件），审理结案172件，纠错17件，调解后终止37件，发挥行政争议化解主渠道作用。全面推进法治宣传教育。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紧扣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普法宣传，受教育群众超16万人次，发放资料10万余份、宣传品2万余份。播出《与法同行》电视节目12期、小剧场视频2个。区司法局获评全国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，区教育局、李集街道办事处获评全省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。

二、存在的不足

2024年我区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基层法治工作力量相对薄弱。部分基层干部法律知识储备不足，基层执法队伍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。二是执法监督作用未充分彰显。涉及执法事项清理、涉企行政处罚“三张清单”等工作推进阻力较大，需在改革完成后统一进行清理。三是法治政府建设的特色亮点不够多。运用法治思维创新开展工作的举措还需进一步加强，在推动服务型政府建设、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上还需持续发力。

三、2025年工作打算

一是始终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。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，深入实施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深入推进新洲区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(2021—2025年)》贯彻落实,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。

二是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公信力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进政务诚信建设，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，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监管，强化重点领域重点监管，探索信用监管、大数据监管、包容审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，推进政府合同、涉法性事务合法性审查全覆盖，切实从源头预防政务失信风险。定制化开展“优化营商环境 企业法律服务直通车”“法治体检”等活动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三是深化改革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新举措。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，强化行政执法能力建设。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机制，搭建“一体化+全流程+全链条”监督体系。制定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，建立对接机制，实现工作项目化、项目清单化、清单责任化。深化行政复议制度改革，发挥“综合性一站式”服务窗口“以点带面”作用，提升行政复议与应诉水平。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等基层示范创建活动，深化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。深化基层治理改革，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的准确性、适配性，增强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。